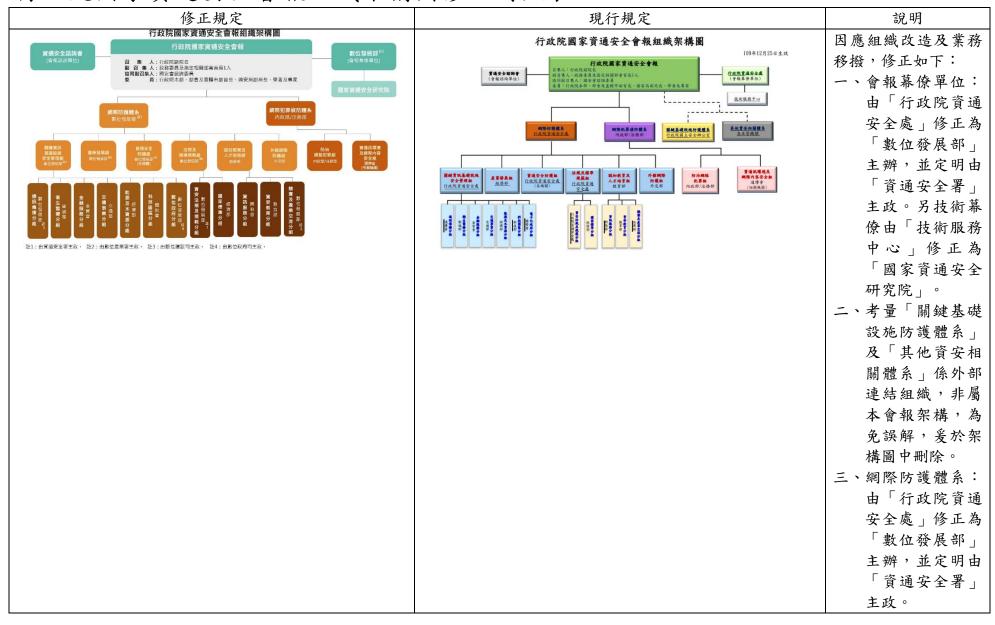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修正對照表



四、關鍵資訊基礎設
施安全管理組:
由「行政院資通
安全處」修正為
「數位發展部」
主辦,並定明由
「資通安全署」
主政。
五、產業發展組:由
「經濟部」修正
為「數位發展
部」主辦,並定
明由「數位產業
署」主政。
六、資通安全防護 -
組:由「行政院
資通安全處」修
正為「數位發展
部」主辦,並定
明由「資通安全
署」主政。
七、法規及標準規範
組:由「行政院
資通安全處」修
正為「數位發展
部」主辦,並定
明由「資通安全
署」主政。
八、通訊傳播分組:
由「通傳會」修

正為「數位發展 部」主辦,並定 明由「韌性建設 司」主政。 九、科技園區分組: 由「科技部」修 正為「國科會」 主辦。 十、電子化政府分組 名稱修正為「數 位政府分組」: 由「國發會」修 正為「數位發展 部」主辦,並定 明由「數位政府 司」主政。 十一、 資安法規及 規範分組:由 「行政院資通安 全處」修正為 「數位發展部」 主辦,並定明由 「資通安全署」 主政。 十二、 資訊服務分 組:由「科技 部」修正為「國 科會」主辦。 十三、 競賽及產業 交流分組:由

	「經濟部」修正
	為「數位發展
	部」主辦,並定
	明由「數位產業
	署」主政。